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01,608.2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努力挖掘新能源产业中质地优秀、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其中，本基金对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如下：从事新能源生产、应用和运营服务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涵盖新能源产业链的上游资源类，中游制造、软件应用和设备类，以及下游运营和服务类的上市公司，具体细分行业如下：</p> <p>1) 上游资源类行业，包括新能源、再生能源生产应用中涉及的原材料挖掘、开采、生产相关行业上市公司。</p> <p>2) 中游制造、软件应用和设备类相关行业，包括：①</p>

	<p>新能源、再生能源设备制造行业，如光伏组件、风机、核电设备、燃气机组、氢气生产设备和抽水蓄能机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②新能源电站建设、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系统等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相关行业上市公司。③新能源电池以及其他新型能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制造、装备及回收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④储能系统、部件及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⑤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智能化应用和配套设施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p> <p>3) 下游运营和服务类相关行业，包括汽车销售与服务、充电桩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电站运营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p> <p>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理念，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主题行业包括：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钢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公用事业、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汽车、计算机、通信、传媒、电子、家用电器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74 0155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65,762.72 份 14,135,845.5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1,969.44	-1,366,074.36
2. 本期利润	-823,915.15	-875,604.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5	-0.06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72,104.41	12,667,070.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88	0.89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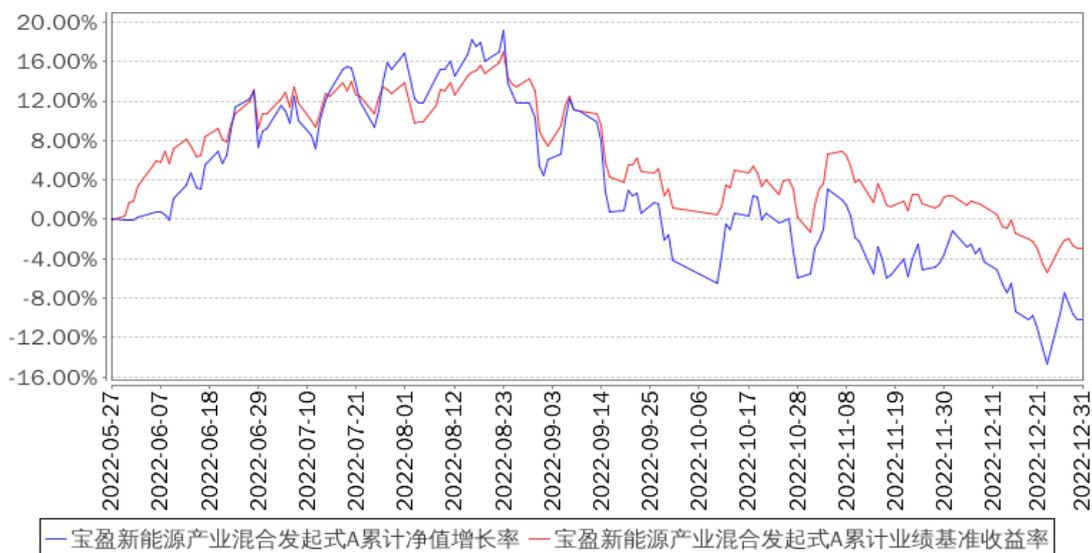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6%	1.90%	-3.96%	1.18%	-2.30%	0.72%
过去六个月	-17.53%	1.84%	-12.26%	1.23%	-5.27%	0.6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12%	1.81%	-2.89%	1.25%	-7.23%	0.56%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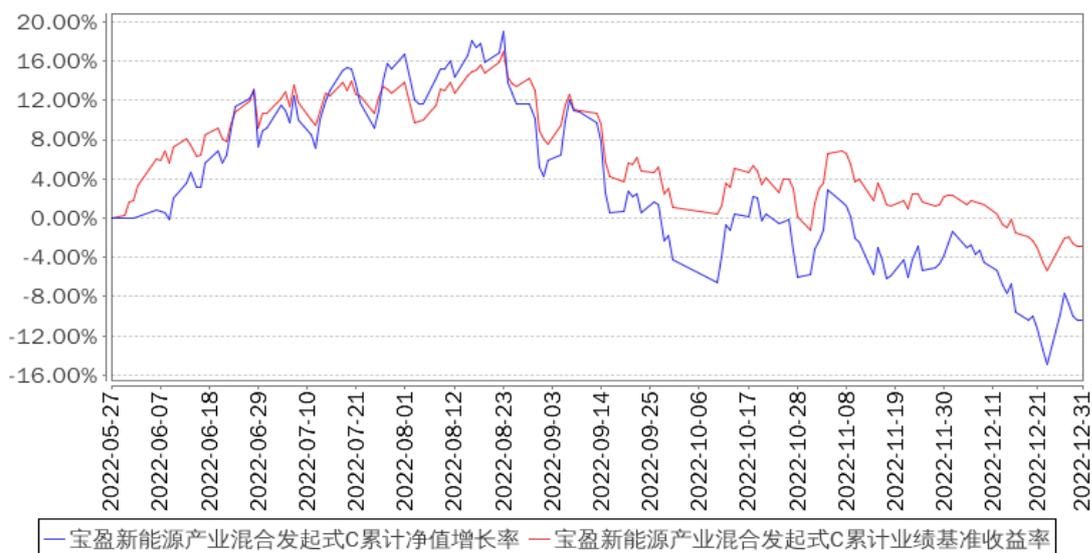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8%	1.90%	-3.96%	1.18%	-2.42%	0.72%
过去六个月	-17.74%	1.84%	-12.26%	1.23%	-5.48%	0.6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39%	1.81%	-2.89%	1.25%	-7.50%	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	离		

		日期	任日期	年限	
朱建明	本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年5月27日	-	12年	朱建明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自2011年5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侯嘉敏	本基金、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5月27日	-	7年	侯嘉敏先生，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朱建明	公募基金	3	1,644,048,982.86	2017年01月05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	132,963,008.05	2014年08月18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7	1,777,011,990.91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

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5%，创业板指数上涨 2.53%。四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快速爆发，国内下游需求和中上游供给都受到显著影响，导致除新冠相关领域以外的大部分行业都逐步下调出货预期，同时年底地产和防疫政策频出，市场焦点主要集中在地产、消费产业链的复苏行情上。行业上来看（以中信一级行业），四季度涨幅最大的为商贸零售和消费者服务板块，分别上涨 18.43%和 16.38%；跌幅较大的行业为煤炭和石油石化板块，分别下跌 15.78%和 4.32%。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努力挖掘新能源产业中质地优秀、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2022 年下半年之后虽然疫情对新能源行业也有较大冲击，包括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以及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工等，但我们应该看到大的产业趋势没有改变，全球都仍然在加快能源结构的转型，这些被影响的需求不会消失只会延后。所以展望 2023 年，我们认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将延续，无论是新能源汽车还是光伏风电的渗透率将继续提升，同时在大的行业趋势保持增长的情况下，我们将重点关注其中增速更快、渗透率提升空间更大的细分板块，包括储能、海上风电、钠离子电池等。我们相信在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回归正常后，优质的公司将继续在大的产业趋势中不断快速成长，我们也将继续挖掘竞争力强、估值合理并且长期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并坚定持有，与好的公司在好的赛道中实现共同成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6%；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报告期内成立未满三年，不存在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要求。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60,120.44	91.57
	其中：股票	23,160,120.44	91.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5,358.77	8.32
8	其他资产	26,492.18	0.10
9	合计	25,291,971.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68,500.00	4.67
C	制造业	20,847,991.00	83.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6,490.00	4.42
J	金融业	37,139.44	0.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23,160,120.44	92.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09	天赐材料	49,700	2,179,842.00	8.71
2	601222	林洋能源	160,000	1,374,400.00	5.49
3	300693	盛弘股份	25,000	1,357,000.00	5.42
4	601615	明阳智能	52,000	1,313,520.00	5.25
5	300724	捷佳伟创	11,400	1,299,828.00	5.19
6	002121	科陆电子	140,000	1,299,200.00	5.19
7	601369	陕鼓动力	110,000	1,260,600.00	5.03
8	002487	大金重工	30,000	1,241,100.00	4.96
9	300680	隆盛科技	49,000	1,213,240.00	4.85
10	300129	泰胜风能	169,000	1,211,730.00	4.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492.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492.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29,550.72	14,180,998.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4,960.62	7,786,747.1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8,748.62	7,831,900.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65,762.72	14,135,845.5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8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35.84	10,000,450.05	35.8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460.36	0.02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910.41	35.86	10,000,450.05	35.84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10,000,450.05	-	-	10,000,450.05	35.84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10.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